

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 115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公告

「代理(課)教師老師甄選簡章」

簡章報名表件：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5 日止請自行於本校網站(<https://www.tfon.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ntpc.edu.tw/>)\各項公告\電子公告\甄(遴)選\國小網頁下載，不另行發售。

二、報名及甄選日期：

招考別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公告錄取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27 日 ~ 115 年 9 月 15 日	115 年 9 月 1 日	115 年 9 月 1 日	115 年 9 月 1 日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9 月 2 日	115 年 9 月 2 日	115 年 9 月 2 日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9 月 3 日	115 年 9 月 3 日	115 年 9 月 3 日
第 3 次後招考		115 年 9 月 4 日	115 年 9 月 4 日	115 年 9 月 4 日
第 3 次後招考		115 年 9 月 7 日	115 年 9 月 7 日	115 年 9 月 7 日
第 3 次後招考		115 年 9 月 8 日	115 年 9 月 8 日	115 年 9 月 8 日
第 3 次後招考		115 年 9 月 9 日	115 年 9 月 9 日	115 年 9 月 9 日
第 3 次後招考		115 年 9 月 10 日	115 年 9 月 10 日	115 年 9 月 10 日
第 3 次後招考		115 年 9 月 11 日	115 年 9 月 11 日	115 年 9 月 11 日
第 3 次後招考		115 年 9 月 14 日	115 年 9 月 14 日	115 年 9 月 14 日
第 3 次後招考		115 年 9 月 15 日	115 年 9 月 15 日	115 年 9 月 15 日

說明：

一、報名時間：第 1~3 次及第 3 次後招考於甄選當日上午 8:10~9:00 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至善樓 3 樓人事室(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 7 段 437 號)。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三、甄選時間：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應試證入場考試。

(1)「代理代課教師」第 1~3 次及第 3 次後招考：上午 9:30 開始試教及口試，依報名順序及甄選類科分別分組應試，先試教再口試。

(2)若報名人數較多，時間遞延，並視情況，中午休息用餐 1 小時後，再繼續應試。

四、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辦理。若該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未足額錄取時，則續辦下一次招考；若該次招考足額錄取，則不再續辦下一次招考，考試錄取情形將於放榜日上網公告。

三、甄選類科及名額：

編號	第一~四次公告尚未補足甄選類科	正取名額	缺額類別	聘期
1	自然科	1 名	增置缺	自錄取報到翌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2	特教資優	1 名	懸缺	自錄取報到翌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3	閱讀	1 名	鐘點教師 14 節	自錄取報到翌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4	英語文	1 名	鐘點教師 10 節	自錄取報到翌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5	美勞	1 名	鐘點教師 4 節	自錄取報到翌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備註：

1、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本校得視需求備取人員。公告簡章後倘該甄選類科臨時增加缺額，本

校得增額錄取。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如該類科無人報名或報名人員未達錄取標準者，本校教評會得就其他類科報名人員中具有該類科專長者錄取之。錄取後之職級務由本校排定。

2、甄選類科之代理教師依據三、甄選類科及名額之「聘期」為原則。如於學期中辭聘，依其辭聘及實際在職日為準，餘遇聘期變更情事，悉依新北市政府、相關函示及法令規定辦理。又留職停薪教師經核准提前復職或借調/商借/支援教師提前歸建者或(延長)病假教師經核准提前銷假，該缺之代理教師應無條件接受本校提前中止聘約，並自留職停薪教師復職或借調/商借/支援教師歸建或(延長)病假教師銷假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

3、本次為第五次公告，因報名類別均為第一、二、三、四次公告尚未補足缺額固本次公告招考報名資格均視為第3次後招考類別。

4、本市代理(課)教師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5、代理教師之出勤差假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規定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代理(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法規辦理。

6、鐘點教師、教學支援老師依實際授課鐘點核支（※無退職準備金及年終獎金等）。

7、課稅經費加置教師缺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未予核定，則改以代課(鐘點)教師方式支薪，各類科甄選名額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編制員額為準(屬於教育部補助款支應，非屬本市編制內教師)；依規定課稅經費加置缺無文康活動費。

四、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4. 研究所在學學生或其它進修學分，如經甄選錄取，於「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假別，比照專業發展辦法所定專任教師之進修時數及假別規定辦理，且業務需自理。

註：

1. 依本市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規定，各校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學位，以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十分之一為限。
2. 考量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維持校內教師及代理教師進修權益之衡平，本校代理教師亦涵蓋於前揭要點規範之限制範圍內。

※具有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二)「代理代課教師及兼課鐘點教師」報名資格：

第1-3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3次後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英語科任 (第1~3次及第3次後招考)	且須具下列5款資格之一者： 1.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4.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參考資料如附件 1）。 5.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	--

五、報名應繳文件：

（一）「代理代課教師」：報名應繳交之文件如下（繳交證明文件影本，請自行以 A4 大小影印一份，依序排列，並請**攜帶正本於現場驗畢歸還**）：

- 1.報名表。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 3 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3.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 （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 4.合格教師證。
- 5.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檢附修畢證明書。
- 6.應試證。
- 7.簡要自傳 3 份。
- 8.具結書。
- 9.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 10.成績單及寄發成績單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並貼足 12 元郵票，如不需寄送成績單者免附）。
- 11.其他證件：如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12.服務經歷：請檢附前一任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
- 13.工作任務：經錄取後，代理（課）教師除教學之外，另須配合學校推展各項所屬活動與賽事指導與培訓學生。

（三）如有資格不符或具有不得任用之情事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或具有法定傳染病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六、報名費用：

（一）報名「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無收取費用。

七、甄選方式：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開始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一）試教（佔 50%）：時間 10 分鐘。

- 1.若有教學相關之教具、活動單、教案設計皆可展示。
- 2.本校不提供資訊及視聽媒體相關設備。

甄選類科	試教內容(範圍)
自然科	自然翰林版 5 年級上學期，第 1 單元太陽的秘密 1-2 太陽的位置變化

特教資優科	數學翰林版5年級上學期，第8單元-面積
閱讀科	國語文南一版5年級上學期第一課幸福筆記本課文閱讀教學深究
英語文科	英語康軒版5年級上學期第5冊，第4單元 My Favorite Subject 單字：art,Chinese,English,math,music,PE,science, social studies 句型1：What's your favorite subject? My favorite subject is _____. 句型2：What's his favorite subject? His favorite subject is _____. 句型3：What's her favorite subject? Her favorite subject is _____.
美勞科	1. 翰林五上《皮影戲偶的製作》請利用紙張及兩腳釘，教學生完成一個皮影戲偶。(簡易流程即可) 2. 在教學時，若使用壓克力顏料，請老師簡易敘述操作過程，以及注意事項

(二)口試(佔50%)：試教後隨即開始口試，時間約10分鐘。

1. 內容：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報考類別專業科目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教學檔案、臨場反應……等。應考人可提供個人教學成果檔案或經歷資料。
2. 成績計算方式：各評審委員評分(總分100分)加總後平均所得之分數。

(三)錄取標準：

1. 錄取標準為總成績70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2.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 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須在有效期限內)者優先。
 - (2)原住民考生。
 - (3)曾修畢特教學分3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 (4)複試成績較高者。
 - (5)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本校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八、甄選結果公告：甄選當日15時00分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公告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公告\電子公告\甄(遴)選\，請參加甄選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而提出異議。

九、成績複查：申請複查成績請於甄選當日15時00分起至16時00分前止，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應試證，親自洽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十、報到簽約日期：

- (一)甄試正取者(不再個別通知，請自行上網查看)，應於甄選當日16:30時前，攜帶私章、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 (二)備取教師接獲錄取通知後，應於指定日期攜帶私章、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十一、附則：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或因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上述甄選日程需更動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公告。申訴及查詢電話：本校教務處 29035355 分機111。

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 115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公告

「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甄選報名表

應試類別：公告缺額

☐自然科懸缺 ☐特教資優懸缺 ☐閱讀鐘點缺 ☐英語文鐘點缺 ☐美勞鐘點缺

招考別：☐1 招☐2 招☐3 招☐3 招後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月日)	編號(本校 填寫)	自貼最近 3 個月 內脫帽正面半身 1 吋大頭照
最高畢業學歷	(請詳填校名/科/系所)				
e-mail					
住址	居住地址： 戶籍地址：				電話(H)： 手機：
應繳證件 (依序 排列並 自行打 ✓)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A4 紙張影印，未註明出生地者，應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畢業證書 ☐ 合格教師證(請填寫字號：_____)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 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本土語語文(客語)/ 新住民語文(菲律賓官方語言)/手語教支人員(老師)培訓合格證書者。 ☐ 應試證 ☐ 簡要自傳 3 份 ☐ 具結書 ☐ 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成績單及寄發成績單回郵信封(請貼足 15 元郵票)(不需寄發成績單者免附) ☐ 服務經歷：檢附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 ☐ 其他：_____				
服務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	擔任之職務	服務起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員		

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 115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公告

「代理(課)教師甄選」甄選應試證

類別	公告缺額 ☐ 自然科懸缺 ☐ 英文科鐘點缺 ☐ 特教資優懸缺 ☐ 美勞科鐘點缺 ☐ 閱讀鐘點缺	※注意事項 1. 甄選時間為甄選當日： (1)「代理代課教師」第 1~3 次及第 3 次後 招考：上午 9:30 開始試教時間約 10 分鐘，試教後隨即開始口試。 (2)若報名人數較多視情況，中午休息用餐 1 小時後再繼續考試)。 ※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應試證入場考試。 2. 甄選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應試證入場， 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3. 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上 述甄選日程需更動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 另行遞延應試，不另行通知，請隨時注意 本校網站首頁最新訊息公告。
招考別	招考別： ☐ 第 1-3 招含第 1-3 次後招考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姓名	(請自填)	
自貼最近 3 個月 內脫帽正面半身 1 吋大頭照		

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 115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公告

「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應試 類別	公告缺額 ☐ 自然科懸缺 ☐ 特教資優懸缺 ☐ 閱讀鐘點缺 ☐ 英語文鐘點缺 ☐ 美勞鐘點缺	
編號 (本校填寫)				
人格特 質				
主要經 歷			專長興趣	
進修研 習			優良事蹟 (請寫出求學至今，本人或指導學生獲得之獎項)	
證照			社團 (曾加入之社團)	
教學理 念				

具 結 書

- 一、本人未具雙重或多國國籍，若有不實情事者，除追繳薪資所得外，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
- 二、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9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各項情事；且本人所附之證件並無偽（變）造，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無條件依法令規定予以解聘。
- 三、因個人條件不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法令規定，而無法辦理敘薪，後果自行負擔。

此 致

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親筆手寫，勿用電腦打字、勿變更具結書內容格式。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告知暨同意書

本校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時，應確實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4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至資料庫查詢有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1項或第3項情事。

本人_____為擔任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之代理(課)教師(含支援教師)，同意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衛福部、勞動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 115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公告

「代理(課)教師」甄選成績單

姓名：_____ (請自填)

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招考別：☐1-3 招 ☐1-3 招後

甄選項目 應試類別	試教成績 (50%)	口試成績 (50%)	總成績 (100%)	應試結果
公告缺額 ☐ 自然科懸缺 ☐ 閱讀鐘點缺 ☐ 特教資優懸缺 ☐ 美勞鐘點缺 ☐ 英語文鐘點缺				☐ 正取 ☐ 備取第____名 ☐ 未達錄取標準
備註：本成績單僅供通知用，錄取與否如有疏誤，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貴校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 115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公告「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新北市 CEFR 語言參照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1.12.16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17；閱讀 18 口說 20；寫作 17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5.5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 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FCE)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 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ALTE) Level 3 60-74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 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聽力與閱讀平均達 160-179 口說 160-179 寫作 160-179	聽說讀寫	◎英語測驗分為聽力與閱讀、口說、寫作三個。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 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合併考；「口 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 口說。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 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 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 閱讀 385； 口說 160； 寫作 150	聽說讀寫	◎「聽、讀」合併考。 ◎「說、寫」合併考。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 分制。 ◎此項考試自 98 年8 月31 日 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4 月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 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 更新，110 年11 月前對照成績 為 527。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1 月24 日忠益102 字第132 號函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 ◎此項考試自 95 年9月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4月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R 之 B2 級成績。 ◎部分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4月4 日院授人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 國際認證(PVQC, 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	Expert Tier5, 470 分以上 +Spelling T3, 60 分(含)以上 Expert Tier4 352 分(含)以上+ Spelling Tier3 60 分(含)以上+ Speaking Tier3 82 分(含)以上 Specialist Tier5, 470 分以上 + Spelling Tier5, 80 分(含)以上 Specialist Tier5 376 分(含)以上+ Spelling Tier4 70 分(含)以上+ Speaking Tier4 88 分(含)以上 Fund. Tier5 376 分(含)以上+ Spelling Tier5 80 分(含)以上+ Speaking Tier5 94 分(含)以上	聽說讀寫	◎分為六種測驗，每種測驗 100 題，總題數 600 題。 ➤資料參考：Global Learning and Assessment Development。

備註：

1. CEFR 係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之簡稱。
2. 本表英語檢定考試 B2 級標準依各官方網站公告為準。